

设计制作安装合同

发包方(简称甲方):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

承包方(简称乙方): 平顶山市丰榆广告有限公司

为了明确责任, 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合同任务, 依据《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签订合同如下, 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施工地点: 平顶山市卫东区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2. 施工内容: 医保基金展板、国家安全展板、法治政府展板、节能减排展板、创文宣传展板及创文袖章、法治政府海报
3. 承包方式: 制作及现场施工安装(全包)。

二、项目款及结算的约定

- 1、项目总价款: ¥ 3680 元, 大写(人民币): 叁仟陆佰捌拾元整。

(注:)。

- 2、本项目款付款方式按下列方式支付: 制作安装施工完工后一次性付清项目款。

三、甲方的责任

乙方全部按时安装完毕后, 甲方应第一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。若甲方有违上述责任, 则属甲方违约, 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四、乙方的责任

乙方在合同签订后, 及时组织设计与制作人员进行设计制作,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目设计制作安装工作。若乙方有违上述责任, 则属乙方违约, 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五、 甲、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上述约定, 如果一方违反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, 应当支付相应的赔偿。

六、未尽事宜

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根据合作需要另行订立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，结清项目款后终止。

甲方(盖章):

签字:



乙方(盖章):

签字: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